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5〕13号

关于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丰元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2502-440100-04-05-356136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公益街4号，租用1栋4层现有厂房的第1~2层，占地面积1250m²，建筑面积2550m²，从事护肤品塑料瓶（含瓶盖）的生产，年产护肤品塑料瓶（含瓶盖）600吨。项目拟设员工16人，均不在项目内食宿；实行每天12小时工作制，年工作300天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0%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

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1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在注塑机熔融射胶口上方设置四周加挡板的集气罩，收集到的注塑废气汇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尾气通过17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破碎粉尘与投料混料逸散粉尘均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。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设备周围自然沉降，定期清理。

2. 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使用的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、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厂房的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减轻噪声污染。

4.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。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；一般包装废弃物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；废活性炭、沾有油类物的金属碎屑与金属边角料、废机油

及废油桶、废火花油及废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均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；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1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颗粒物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丙烯腈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。

2.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。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执行《水污染物

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3. 噪声排放标准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人防、水务、消防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六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4月8日

(联系人：王道平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，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